附件1

青岛市绿色创新投资业务申报指南

一、绿色创新投资业务简介

绿色创新投资业务（以下简称“绿创贷”）由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以下简称清洁基金管理中心）、青岛市财政局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齐鲁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共同发起，用于支持青岛市绿色低碳、节能减排等有利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以项目为载体的业务。

财政部门负责申报项目，清洁基金管理中心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合作银行承担项目筛选、出具融资性保函、尽职调查、项目审查、项目投资、资金监管等职责，协助做好贷后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项目申报主体

我市中资企业或中资控股企业

三、支持领域

1.清洁能源（风电、水电、太阳能、天然气、沼气或生物质能等）开发和利用；

2.技术先进的节能减排产品开发与产业化生产；

3.集中供热、热电联产和余热余压利用；

4.建筑节能与能效提高；

5.提高工业能效的节能技改项目；

6.绿色交通；

7.节能、惠农项目；

8.森林碳汇项目；

9.与节能减排相关的装备制造业项目等。

四、业务模式

模式一：清洁基金管理中心（以委托贷款委托人的形式）和合作银行作为共同贷款人向企业发放贷款。合作银行以融资性保函的形式对清洁基金管理中心的贷款进行担保，市财政局不出资。

模式二：清洁基金管理中心（以委托贷款委托人的形式）向企业提供贷款。合作银行以融资性保函的形式对清洁基金管理中心的贷款进行担保。合作银行和市财政局不出资。

五、贷款额度

1.清洁基金管理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单个项目出资额不超过立项批复文件中项目总投资额的30%，且在7000万元以下（不含7000万元）。

2.合作银行根据企业需求及经营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配套贷款及配套贷款额度。

六、贷款利率及期限

1.清洁基金管理中心贷款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LPR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加点可为负值）。对于非公益类项目，优惠资金价格为1年期LPR减35基点（1基点=0.01%）；对于公益性显著的项目，优惠资金价格为1年期LPR减58.75基点（1基点=0.01%），具体以单个项目相关合同为准，LPR参考期限品种、加点数值如有变动，以清洁基金管理中心相关规定为准。公益性显著项目主要指：城乡集中供热改造、绿色公交和城市公共节能照明，建筑节能改造，清洁能源开发和利用项目。

2.合作银行配套资金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其同类型业务贷款利率。

3.对于清洁基金管理中心的贷款部门，合作银行可向企业收取保函手续费，保函手续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

4.对于模式一中合作银行的配套贷款，合作银行在管理中心出资未结清前不抽贷。

七、业务申报流程

1.项目报送与筛选

企业按层级向所属市或区（市）财政部门申报项目，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各区（市）财政部门将符合绿创贷的项目报送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筛选后提供至合作银行；合作银行也可以组织辖内各级经营机构筛选项目，经所属区（市）财政报送。所提报的项目原则上应获得同级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或备案。

2.尽职调查

合作银行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按流程逐级上报。

3.审批

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负责向市财政局提供项目审查情况报告。

4.减碳预算

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减碳预算并承担相关费用。减碳预算用于评价项目是否具有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能力及其能力的大小，是判断项目能否获得绿创贷贷款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5.项目申报

对于通过合作银行审批且达到减碳预算标准的项目，市财政局向清洁基金管理中心申报，同时将《碳减排预算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及《项目申报材料》提交清洁基金管理中心。

6.项目终审

清洁基金管理中心审批，如资料齐备，需1-2个月。

7.签订项目贷款合同

清洁基金管理中心及其委贷行与项目申报单位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模式一”下，合作银行与项目单位同步签署贷款合同。

八、资金发放

1.项目申报单位须在合作银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

2.贷款发放时，清洁基金管理中心的委贷资金应发放至项目申报单位在合作银行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由合作银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九、贷后管理

合作银行协助做好贷后管理工作，对绿创贷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重点包括检查和监控融资的使用情况、项目的进展情况、项目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方面。如项目单位未能按与管理中心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利息或者超过《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归还本金日期5个工作日仍然未能归还本金，管理中心可根据《融资性保函》的约定，向合作银行送达书面《保函索偿通知书》索取项目单位未能偿付管理中心的本金、利息及罚息，合作银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履行保函责任。

十、贷款偿还

1.提前偿还管理中心贷款

项目单位申请提前偿还管理中心的全部或部分贷款，应当征得管理中心书面同意，《提前还款申请》由项目单位直接报送管理中心并抄送市财政局。

经管理中心批准后，市财政局督促项目单位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计算提前还款本息金额，与管理中心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管理中心向项目单位发送《提前还款通知书》并抄送市财政局。

项目单位依据《提前还款通知书》所列明的金额，将提前还款本息金额及时、足额汇入管理中心指定还款账户。

2.提前收回贷款

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中心应当依据《委托贷款合同》，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

（1）项目单位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和合作银行提供项目单位的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告，或者隐瞒重大财务、经营活动的；

（2）项目单位拒绝接受管理中心、市财政局和合作银行对融资使用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的；管理中心决定提前收回贷款后，向项目单位出具《提前收回贷款通知书》并抄送市财政局。

十一、业务咨询电话

1.兴业银行青岛分行企业金融部

联系人：韩真珍 电话：18553293672

2.齐鲁银行公司银行部

联系人：李娟 电话：0531-81679671

联系人：江楠 电话：0532-81758026